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10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張劭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郭柏辰於民國111年8月24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機車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11年8月24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8月24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而被告於112年8月15日上午10時4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由東往西行駛，途經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與民族二路交叉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碰撞郭柏辰停放在七賢一路路旁停車格之系爭保車（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3,350元始能修復（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0,330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郭柏辰13,350元，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郭柏辰向被告求

01 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  
11 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2 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3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5 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  
16 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7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8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0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1 五、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3 施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4 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現場  
25 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陳報單，  
26 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3至42、45、47  
27 至54、46、29至30頁），堪信實在。

28 (二)又郭柏辰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11年8月出廠，  
29 事發時之車齡為1年，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30 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1,150元及工資2,200  
31 元，合計13,350元，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

01 院卷第19、22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  
02 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3 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  
04 年33%（即 $1 \div 3 = 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及營利  
05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  
06 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  
07 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  
08 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  
09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1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788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2 [耐用年數+1]= $11,150 \div [3+1] = 2,787.5$ ，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759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4 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 $[11,150-2,788] \times 33\% \times [1] =$   
15  $2,759.46$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為  
16 8,391元（計算式： $11,150-2,759=8,391$ ），應據此計算回  
17 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工資2,200元後，合  
18 計郭柏辰所受損害為10,591元。

19 (三)又原告主張伊與郭柏辰間存在系爭保險契約，有保單、保險  
20 契約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83至84、85至88頁），而原告就  
21 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13,350元，有汽(機)車險理  
22 賠申請書、已決賠款明細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18、  
23 89頁），惟郭柏辰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10,591元，已如前  
24 述，原告代位郭柏辰向被告求償10,33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  
25 96頁），未逾郭柏辰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  
26 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8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330元，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8月3日起（本院卷第27-1頁  
30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03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04 元（見本院卷第8頁裁判費收據）。

0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07 之20，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許弘杰